一百零六年七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編 輯:徐秉群 創刊日:98年3月5日

竣仃所・甲華氏國證券冏業回業公曾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68**號**8**樓之**2**

톱 話: 02-2737 4721 傳 真: 02-2732 8685 網 址: 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今年以來,台股在經濟穩定復甦和資金行情的帶動下,推升指數在5月11日收盤站上了萬點。5月集中市場日均成交值為1,171億元,較去年5月的964億元成長了21.5%。自調降現股當沖證交稅為千分之1.5以來,集中市場現股當沖比重從4月12.2%,提高到5月底的15.7%;櫃買市場現股當沖比重也從4月的18.7%,提高到5月底的27.3%。截至5月底,71家全體專營證券商中,有59家賺錢、12家虧損,全體證券商稅後淨利94億元,EPS 0.302元;相較去年同期,全體證券商稅後淨利僅為65億元,EPS為0.204元;顯示無論是市場量能、投資人信心或證券商經營績效都有顯著的好轉跡象。



金管會在5月17日邀集各公會代表召開「研商金融業發展策略」會議,將金融業戰略主軸定為「提升金融業產業競爭力」、「建立金融市場新秩序」、「維護金融消費之公平與正義」、「落實金融業企業社會責任」,且將從興利與除弊角度全面檢視法規,並研提修法建議,本公會也已提出「金融法規檢討建言」及「金融法規檢討建言」,將再配合金融總會研議具體推動措施及執行計畫。此外,為使各會員瞭解勞基法新制相關規定並可隨時掌握勞動資訊,本公會已著手彙編「證券業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調適指引」,並將勞基法、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加班費、特別休假試算系統及勞動檢查相關範本等網站連結公布於本公會網頁,便利會員查詢參考,本項服務措施,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可後,即可實施。

活動訊息

一、本公會106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

本公會於106年 6月8日假台大醫院 國際會議中心201會 議室舉辦本年度證 券商高階主管研習 會,本次參加學員 共180人,並邀請主



管機關金管會證期局王詠心局長、財政部賦稅署李慶華署長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施俊吉董事長進行專題演講,王局長在演講中針對金融產業發展所面臨之挑戰、現階段施政重點及未來長期推動之方向,讓與會者能對政府金融政策及證券市場的未來發展方向與挑戰,均能深入的了解,另李署長及施董事長分別以「近期金融證券相關稅制改革」及「昨是今非的全球化,何去何從的台灣」為專題進行演講。

二. 本公會106年7月份共辦理17班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新竹(1)台北(5)高雄(1)	7 班
財管在職	彰化(1)台北(2)新竹(1)台南(1)	5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 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理監事會/委員會報導

一、推廣證券商線上開戶作業

為因應數位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及推廣證券商線上開戶作業,本公會建議投資人採非當面開戶(免臨櫃),以約定之銀行帳戶取代開立銀行劃撥帳戶,業獲採行,除證券商已可透過符合規定條件電子交易憑證與eDDA系統之服務介接,進行交割帳戶授權約定外,證交所並於106年5月22日臺證輔字第1060008655號函補充説明,就該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實施全面款券劃撥制度注意事項」第一條規定,有關「在證券經紀商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除指開立新存款帳戶外,亦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授權申請方式約定已開立之證券商交割專戶之往來銀行存款帳戶為之。

二、證券商營業處所優化措施

為因應數位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及增加證券商經營彈性,證交所106年5月24日臺證輔字第1060008811號函及櫃買中心106年6月5日證櫃輔字第1060013974號函公告開放: (1)證券商分支機構服務項目得不以經營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為前提,且證券商新設或是既有分支機構得依現行流程申請或變更營業項目、(2)證券商營業處所分租異業前,證券商依規定作申報,分租對象以咖啡廳與餐飲業者、電信業者及電子商務業者為限,並應於相關租賃契約中明定不得有違法銷售行為條款,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三、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 務操作辦法」

為符合實務作業,本公會建議證交所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64條,委託人採電話方式申請現款現券償還融資融券時,證券商除應確認本人身分外亦可確認被授權人身分,另明定委託人採電子化方式申請者,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憑證,憑以辨識及確認委託人身分乙案,業經證交所採行,並於106年5月10日臺證交字第1060008064號函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64條第2項規定,證券商於受理委託人採非當面申請現款現券償還融資融券者,於授權之情形亦得向其被授權人確認身分,另增訂委託人得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現償之規範;及增訂第三項,明確規範被授權人應取得委託人出具載明被授權人得代理其本人辦理現償事項之授權書。

四、開放證券商受理投資人使用API委託買賣外國 有價證券服務

為提升證券商競爭力及滿足投資人需求,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受理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乙案,業經主管機關106年5月16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09191號函同意照辦,主管機關並函囑本公會將API規範納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且需俟內控修正報局核備後始能適用,本案俟內控報局核備後,一併公告施行。

五、重新定義證交所營業細則第94條第4項所稱 「當地國」

為符合實務作業,本公會建議證交所重新定義營業細則第94條第4項所稱「當地國」為,除經法務部調查局公告為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國家者外,其餘國家皆在當地國之範圍內乙案,業經證交所於106年5月19日臺證輔字第1060501839號函放寬營業細則第94條第4項所稱「當地國」範圍,為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簽署國或地區,另各證券商於簽訂介紹佣金契約前及稽核人員執行AA-11600(一)查核項目時,應先至IOSCO網站查詢MMoU簽署名單,並留存查核軌跡,並自即日起實施。

六、調整期貨交易輔助人內稽實施細則每日查核 項目之查核頻率

配合金管會倡導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理念及落實公司 治理精神,考量內部稽核人員係屬第三道獨立監督防線, 應將覆核之職能完整回歸業務及作業單位執行自我控管, 爰建議調整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 則標準規範有關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盤後保證金追繳 及代為沖銷作業等相關查核項目之查核頻率,案經期交所 原則採行,經主管機關於106年5月26日准予核備後,期 交所以106年6月5日台期輔字第10600016102號函公告施 行。

七、提升稽核效率

考量公開申購改採預扣價款實施以來,相關作業運作順暢,證券商權責部門本即會依規定時程與往來銀行、證交所進行申購款項與名單之核對與確認,為提升證券商稽核作業效率,有關建議主管機關修正本公會「公開申購配售作業改採預扣價款之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刪除應每日查核申購專戶款項及中籤、退款名單等作業乙案,業獲主管機關以106年6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15206號函同意採行,但為維護帳款安全,另並增訂證券商執行前開作業時,價款保管及對帳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有相互兼任之情事。

八、研議強化複委託交易之投資人保護機制

近來因有複委託買賣爭議情事,主管機關函囑本公會研議強化複委託交易之投資人保護機制,案經研議:一、證券商應加強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宣導從業人員確實遵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規範之規定。二、證券商應定期檢視客戶下單IP位址,如發現客戶有經由公司內部網路從事網路下單情事者,應瞭解是否有違反規定之交易情事。三、證券商應於公司網頁或對帳單加註警語,投醒投資人應妥善保管自己網路下單的帳戶密碼,切勿將密碼告知或交付他人,更要避免全權委託證券公司從業人員下單,以保障自身權益。2、投資人務必注意成交回報訊息及詳加檢視每月對帳單交易紀錄,如有疑問應儘速與訊息及詳加檢視每月對帳單交易紀錄,如有疑問應儘速與證券商聯絡,以維護自身權益,業經本公會106年6月6日106年度第4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函報主管機關。

法 規 動 態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152051號,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相關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令。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0650001370號,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0650001375號,本國銀行設置分行服務處有關規定。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0650001378號,金管會104年2月10日金管銀外字第10300356031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15205號,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匯業務規定之令。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284830號,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之政府不包括公營事業。但政府持有全部股權之國營金融控股公司為履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六條對子公司之法定增資義務而向其銀行子公司借款者,不在此限。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29783號,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2978號,修正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限制。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266號,放寬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
- 十.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臺證輔字第 1060008655號,補充説明「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實施全面款券劃撥制度注意事項」第一條規定。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臺證交字第 10600086781號,檢送未成年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 適用營業細則第77條規定辦理開戶之公告乙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臺證輔字第 10600089441號,檢送「營業細則第26條修正條 文」公告乙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臺證輔字第 1060501873號,修正證券商轉投資海外事業檢查 表,並自106年半年度財務報告起開始適用。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臺證輔字第 1060008811號,開放證券商分支機構得不經營在 集中交易市場及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 務與營業據點分租異業(免牆隔),並自即日起實 施。

- 十五.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臺證上二字 第10617020461號,檢送「增列已上市之5種指數 股票型基金得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自 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臺證輔字第 1060502161號,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 規範」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 制度標準規範」部分內容,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七.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臺證交字第 1060202193號,為維持市場秩序及交易公平,證 券商自行或接受客戶委託借券賣出應依本公司營業 細則第79條之1但書第10款之規定辦理,並遵守相 關作業規範。
- 十八.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臺證交字第10600102821號,檢送修正「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公告乙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證櫃審字第10600134611號,修正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之書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參考範本如附件,並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證櫃交字 第10600144421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 年5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0651號函,修正指 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部 分條文對照表,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證櫃債字第1060400281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第3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6條修正自公告日後六個月起實施,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證櫃債字第10600157631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6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2819號函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16條,「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賣辦法」第3條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修正條文,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證櫃債字第10600156832號,修正「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規範」第3條及「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6條修正自公告日後六個月起實施,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專 題 報 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面對國內外經濟景氣與社會結構的快速變化,金融監理與政策必須與時俱進,金管會秉持「健全金融機構財務及業務經營」、「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營造有利環境促進金融發展」、「促進金融中介功能之發揮協助經濟發展」5項責任,積極研議採行有利於金融之相關措施,鼓勵金融業提高自身競爭力,並對國內一般產業提供最佳的協助,俾對國內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貢獻。金管會依據行政院106年度施政方針,其年度施政目標如下:

一、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 (一)營造有利環境,發揮金融中介功能,促進整體經濟發展,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
- (二)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創新產業放款,協助 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三)鼓勵本國銀行辦理增加貸款誘因之附帶收益融資,協助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在經營或草創階段自銀行取得足額融資,銀行亦可分享企業未來的營運成果,以創造互利雙贏的商業合作關係。

二、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

- (一) 健全資本市場,提供多元化籌資及投資管道。
- (二)擴大市場規模,持續拜訪優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進入 我國資本市場,並與櫃買中心及相關周邊機構研議提 升國際債券發行質量相關措施,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 券之發行人或中介機構之招商活動,吸引優質發行人 在臺發行債券。
- (三) 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 資本市場,並持續辦理及參與特色產業宣導座談會, 以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 (四) 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

三、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 (一)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以深耕台灣為基礎,布局 海外市場。
- (二) 營造我金融機構海外布局之有利環境,積極爭取洽簽 各項金融合作備忘錄、在臺舉辦國際會議、邀請重要 金融人士訪臺等,深化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交流合 作,提升我國金融業之國際能見度,同時強化本會之 跨國金融監理能力。
- (三) 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其他國家作法,研議國內系 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接軌國際金 融點理潮流。

四、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 (一)因應金融市場發展及消費者金融服務需要,持續建構 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 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
- (二) 持續建構完善證券監理法制,並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 來相關法令,擴大證券期貨商業務範圍。
- (三)檢討修正證券投信事業及投信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
- (四)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 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 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 用相關法令規定。

五、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 (一)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
- (二) 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 HCE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QR Code、mPOS 行動收單等,以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
- (三) 提供期貨市場新商品或發行新期貨信託基金,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
- (四)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 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六、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 (一) 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支付服務,推升國內 電子支付普及率。
- (二)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
- (三)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金融服務,逐年提高證券電子下單比例。

七、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 承受能力

- (一)強化金融控股公司風險承擔能力,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降低系統性風險,及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安全措施。
- (二)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 (三)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 (四)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 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 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 2. 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 (五)定期與央行、農委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八、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一)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投資人教育宣導,及強化投資人與交易人權益保護。
 - 2. 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 (二) 督導評議中心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持續促進金 融消費評議機制功能,積極迅速解決金融消費爭議, 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九、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一)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06年度資本門預算執 行率98%。
- (二)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106年度中程 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5%。 第4頁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6年5月10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5家、分公司925家。截至106年6月14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4家、分公司923家。總公司減少1家(豐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增加1家(國泰綜合證券敦南分公司)、減少3家(統一證券竹北分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五權分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桃園分公司)。本公會會員豐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營業讓與豐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申請退會,並定最後營業日為106年5月31日。

二. 本公會主辦投資理財教育宣導講座

106年5月26日 台南市新營區育德 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申請本公會主辦的 投資理財教育宣導 講座。由本公會會 員券商經理人針對



該校3年級約100名學生,藉由深入淺出的互動課程,舉辦投資理財基本概念的宣導講座。本公會自民國100年度即開始配合主管機關大力推展投資理財知識向下扎根之政策,針對全省高中職學生辦理免費投資理財宣導講座。辦理宣導講座的學校由100學年度的10所學校增加至105學年度的31所學校;參與的學生人數由剛開始的每學年約2,000名學生,倍數提升至105學年度的12,000名學生。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4-5月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4月	5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	61.0	58.7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3.63	4.07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4.21	3.94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0.59	0.78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7.4	9.1	經濟部
失業率%	3.67	3.66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23.5	10.2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9.4	8.4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12	0.59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12	-1.12	主計處

4-5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4月	5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4.3	4.0
股價指數變動率%	14.4	21.3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1.7	-0.3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80	0.82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1.3	1.2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8.2	6.0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0.6	-1.2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變動率 %	2.1	2.7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5.7點	95.2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21分	20分

發布單位: 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106年1-5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税後淨利	EPS (元)	ROE (%)
71	證券業合計	36,017,932	29,522,701	4,213,744	9,428,013	0.302	1.96
43	綜合	34,495,083	28,311,759	4,025,158	9,007,250	0.298	1.95
28	專業經紀	1,522,849	1,210,942	188,586	420,763	0.426	2.23
56	本國證券商	31,328,966	26,413,928	3,632,660	7,657,684	0.259	1.85
31	綜合	30,769,783	25,834,020	3,457,593	7,520,379	0.262	1.74
25	專業經紀	559,183	579,908	175,067	137,305	0.177	1.08
15	外資證券商	4,688,966	3,108,773	581,084	1,770,329	1.070	2.64
12	綜合	3,725,300	2,477,739	567,565	1,486,871	1.032	4.87
3	專業經紀	963,666	631,034	13,519	283,458	1.331	4.63
20	前20大證券商	28,778,636	24,424,115	3,255,721	6,801,469	0.283	1.85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1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蘭德林、基富通、創夢市集等4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6年5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34家。專營證券商75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